



# 行政调解的效力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桂08民终字第542号民事判 | 驳回韩博的诉讼请求。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覃超伟因交通事故赔偿第三方损失后，向保险公司索赔。保险公司认为房屋未重建，赔偿金额过高。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应按交警部门调解书确定的金额赔偿，驳回保险公司的上诉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--

- 1 交警部门调解书可作为赔偿依据。
- 2 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具有法律效力。
- 3 受损房屋是否重建不影响赔偿金额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--

- 4 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。
- 5 保险公司应按调解书赔偿合理损失。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的核心在于行政调解的效力以及损失数额的确定。
- 2 法院认为，交警部门主持调解达成的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》，在双方自愿、公平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，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作为确定赔偿数额的依据。
- 3 同时，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和价格认证结论，也应被采纳。
- 4 保险公司以受损房屋未实际重建为由拒绝全额赔偿，法院不予支持，强调受损方对自身权利的处分权，以及在此期间的风险承担。
- 5 本案适用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一百零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十四条、第五十七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九十一条等法律法规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